

#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通告（第 16 号）

## 关于疫情期间暂停清明祭扫活动的通告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期。为有效避免疫情期间人员扎堆聚集，减少交叉感染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，从即日起，暂停我市 2020 年清明现场祭扫活动。

提倡公众采取网上祭祀、居家追思等方式缅怀先祖、寄托哀思。全市所有公墓（陵园）、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免费献花代为祭扫。请广大市民朋友给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3 月 10 日